

留住秋色



6日,在八大关,一名市民将泛黄的树叶抛洒至空中,拍照留念。当日恰逢周日,许多市民来到八大关游玩拍照,用手机、相机记录美丽的秋色。8日将迎来农历二十四节气中的“立冬”。立冬表示冬季开始,要想欣赏晚秋风光还要早些下手。据了解,今年落叶观赏期可持续至11月下旬。

本报记者 杨宁 张晓鹏 摄影报道



清晨的汇泉广场,一位老者在晨练,身后大片的树叶随风飘落。



太平角公园一角,一片叶子飘落到睡莲旁。

网购给“中评”买家遭骚扰

不愿改评价,5天接到30多个电话

本报11月6日讯(记者 姜萌) 近日,在淘宝网上网购,因为不愿意将给卖家的“中评”评价改成“好评”,青岛小伙李明(化名)遭到对方30多个电话的骚扰。后经淘宝网客服协调,这个“极品”卖家才作罢。

5日上午,李明向记者讲述了他的遭遇。今年10月1日凌晨,李明从淘宝网上一个广东卖家处,购买了两个汽车尾翼夹片,每个尾翼夹片10元,加上10元的运费,李明共付给卖家30元。第一次收到货时,卖家错寄来一个尾翼上的尾灯。李明随即与卖家取得联系,卖家同意重新再为他把夹片寄过来。三四天后,李明收到了卖家寄来的夹片,却没有配套的4个螺丝。

对卖家的服务感到失望,李明通过淘宝网的评价系统,给了该卖家一个“中评”。记者上网看到,李明的淘宝账号页

面显示他给叫“华易8888”卖家的评价内容是“信用还行,就是有些粗心……10块钱一个小铁片,配个螺丝不应该吗?”

李明告诉记者,就因为不肯将评价改为好评,他遭到卖家的电话骚扰。“我的手机通上一共14个未接来电,加上手机上的,共有30多个。”李明说,从11月1日起,这个卖家就联系他,让他把评价改为“好评”,一开始语气很诚恳,但是李明认为他给的评价很中肯不想改,没想到后来卖家时不时地给他打手机,有时候半夜还打来电话,他将对方电话拉入黑名单,没想到对方又在买家资料里查到他的小灵通号码,从11月4日开始,给他的小灵通打骚扰电话,响一声就挂断。李明不堪其扰,却无计可施,只好关机,但是开机不到10分钟,骚扰电话又来了。

5日晚,记者和李明一起



通过查询找到淘宝网客服电话,向淘宝网投诉,客服人员听到李明的投诉,核实后答复说,淘宝网卖家没有权利强迫买家修改评价,淘宝网会协调通知该卖家停止骚扰行为,如果卖家继续骚扰的话,淘宝网会做出相应的处罚。当晚,经淘宝网协调后,卖家的骚扰电话没有再打给李明。

做完美容顾客肿了脸

一美容院使用假冒产品被查

本报11月6日讯(记者 曹思扬 通讯员 李涛) 李沧区一美容院使用假冒美容产品为消费者刘女士做美容,并以第一次免费和赠化妆品劝其办年卡,刘女士的脸部被假冒产品伤害后,该院却拒绝退卡。4日,李沧工商分局楼山路工商所的执法人员立案查处了该美容院,责令该院经理为刘女士退卡,并赔偿刘女士200元损失费。

3日上午,消费者刘女士在李沧区安顺路附近逛街,两名女士拉住了她,称刘女士可在路边的一家美容院体验免费美容,刘女士一听是免费服务,便答应了两名女士的要求。在体验过程中,其中1名女士又向刘女士推荐了该店的年卡服务,并承诺如长期使用店内的美容产品,刘女士的皮肤会发生意想不到的变化,刘女士经不住该女士的劝说,便掏出了1960元办了张年卡,同时得到了一套化妆品。但在3日晚,刘女士的脸部红肿起来,并疼痛难忍。

4日,刘女士找到该美容院推荐自己办卡的女士要求退卡,这位女士称美容卡一经售出,概不

退回。刘女士又找美容院周经理协商,周经理也拒不同意刘女士的要求。刘女士非常气愤,将其投诉到李沧工商分局楼山工商所。

执法人员立即赶到该美容院,检查了美容院所用美容产品的外包装,进货单据和产品说明书,发现这些美容产品内部标签和说明书印刷粗糙,颜色深浅不均。执法人员当场联系了该品牌的青岛代理商上门察看,确认该美容院销售的美容产品为假冒劣质产品。

执法人员随后进一步调查询问,认为美容院派出销售人员以免费美容为由拉拢消费者,是为了达到让消费者在美容院进行消费的目的。《消保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“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,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,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,以修理、重作、更换、退货、补足商品数量,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任。”

执法人员责令美容院周经理按原价为刘女士办理了退卡手续,赔偿刘女士损失费200元整,并对该美容院经销假冒劣质商品的行为立案查处。